

桦甸市 2025 年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黄强书记关于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1.通过项目申报，争取省级 2025 年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扶持项目资金。

2.设立桦甸市人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评估达标后足额发放。

二、扶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人参种植及加工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行业协会等各类人参产业经营主体。

三、政策扶持内容

（一）种植者扶持（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and 部门配合，支持人参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和人参种质资源保护、优良品种培育。

1.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扶持。（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对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林下参种源基地建设、园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及品质提升等项目，通过项目申报，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人参产业发展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支持人参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列支 40 万元）

对在本市范围内合法耕地上新建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园参标准化种植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扶持标准为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不高于 600 元/亩（每公顷不高于 9000 元）的扶持，每个项目申报主体最多不高于 1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3.支持人参机械化生产。（列支 10 万元）

对在本市范围内人参规模化种植 30 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新购置大中型农机具（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40 马力以上人参收获机、拖拉机及配套机械）的，在同等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的基础上，每个申报主体再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额度 30%的扶持，最多不高于 2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以上各项目申报主体不得以双重或多重身份重复申报项目扶持。

（二）支持企业高端产品创新研发和提质增效

1.支持人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支持企业对接省内外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推动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人参饮品、酒类、糖品、化妆保健品等终端产品转化，实现产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对新晋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评各级“专精特新”、科研成功转化、研发投入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等各类科技创新发展方面，依据《桦甸市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支持人参加工企业扩能改造。（列支 700 万元）

加大人参精深加工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推进人参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补充产业短板，培优扶强人参精深加工企业。对在本市范围内人参加工企业购置智能化生产加工设备、厂房建设及厂房更新改造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联合验收组审核验收后，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 20%进行扶持，每个项目扶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等相关部门配合）

3.支持人参加工企业升级晋档。（列支 50 万元）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支持企业

增产扩能，积极申报国家、省、吉林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型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吉林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和 2 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支持人参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列支 150 万元）

支持企业培育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对有固定加工厂房、生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在产人参精深加工企业，按人参产品营业收入进行分级扶持，2025 年当年人参产品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人参产品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2500 万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万元以上（含 2500 万元）5000 万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人参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支持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列支 50 万元）

支持鼓励各类人参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省级吉致吉品、授权使用“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有机

食品（中绿华夏）、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主体，每个项目主体分别给予不高于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8 万元、地市级 2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由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财政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以上（一）、（二）、（三）各支持政策中，每个项目申报主体扶持额度总和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实施程序

（一）种植者扶持。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对人参种植扶持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组织落实主体申报、材料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1.组织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域内符合条件的人参生产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申报主体需持有效证件原件（①身份证或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有效证件为法人资格证书，②合法使用耕地（林地）证明，③土地流转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到属地乡镇政府进行申报，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真实情况进行确认，填写《2025 年人参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扶持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1），并承担初级审核验收责任。新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的各相关主体，须提供桦甸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提供的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证明，补贴证明开具后一周内到所属乡镇（永吉街道办事处）进行申报备案，填写《2025 年人参规模化种植购置大中型农机具扶持项目备案表》（见

附件 2)。

2.验收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履行验收程序，适时验收，形成验收结果。在项目申报期满 30 天内，将验收结果在乡镇（永吉街道办事处）、村两地公示 7 天，存在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属地乡镇形成验收报告（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申报表、公示照片等材料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复核抽查。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抽查验收组，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上报信息数据及验收结果，对上报的人参种植项目进行复核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主体数量的 30%。

4.资金兑现。遵循先种后补的原则，经乡镇（永吉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市级复核抽查验收确认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市政府签批后，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扶持额度拨付到各乡镇（永吉街道办事处），乡镇（永吉街道办事处）按照上报的信息和对应的扶持资金额度及时兑付生产经营主体。

（二）企业高端产品创新研发和提质增效扶持。

1.支持人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符合条件人参加工企业进行项目申报，由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确认后，依据《桦甸市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给予政策扶持。

2.支持人参加工企业扩能改造。

1) 项目申报。由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永吉街道）组

织属地人参加加工企业项目进行项目申报、初审和汇总备案，并统一将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及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

2) 审核论证、公示。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确定1-2个项目（实施主体、规模及扶持金额等），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通过，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项目主体实施项目。

3) 项目验收、公示。各项目申报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实施项目的固定资产发票（厂房、设备）或有资质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市政府签批后，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额度拨付给各项目实施主体。

3.支持人参加加工企业升级晋档。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结果，综合确定支持对象和补贴标准。此项资金为奖补资金，用于生产发展、项目建设、品牌宣传、产品推介、认证认可认定类费用等各项支出。

4.支持人参加加工企业做大做强。2025年12月3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人参加加工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书，并出

具资质部门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人参及其产品出入库单据和税务审核后的月报表，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市政府网站公示和局党组会通过后，按相关要求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兑现扶持政策。（注：1、此项资金为奖补资金，用于生产发展、项目建设、品牌宣传、产品推介、认证认可认定类费用等各项支出。2、如申报的扶持资金超过列支额度，各项目按照统一比例降低扶持资金额度，分摊列支资金。）

（三）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扶持。对新获得（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中国驰名商标、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省级吉致吉品、授权使用“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有机食品（中绿华夏）和绿色食品认证的人参加工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新型经营主体，持相关认证证书到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科备案并申请相关补助资金，经公示、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市政府签批后，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扶持额度拨付到各项目实施主体。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桦甸市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单位和部门，推进工作开展。各乡镇（永吉街道）要认真开展政策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严格把关。各牵头部门要做好项目监管、抽查和备案等工作，对违规企业追回资金并列入信用记录。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备案、验收、公示等佐证材料归档管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5 年人参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扶持项目备案表

乡镇、永吉街道（盖章）：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乡镇、村）	申报补助面积（亩）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乡镇项目负责人（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2

2025 年人参规模化种植购置大中型农机具扶持项目备案表

乡镇、永吉街道（盖章）：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项目地点（乡镇、村）	人参种植面积（亩）	购置大中型农机具名称及型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乡镇项目责任人（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3:

桦甸市 2025 年人参产业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账户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 扩能改造 ☐ 升级晋档 ☐ 做大做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 注			

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项目建设设施或购置设备照片;
3. 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相关手续复印件(建设类项目提供);
4. 与设施建设、购置设备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记账凭证、原始正规票据等;
5. 第三方资质单位评估报告(建设类项目提供);
6. 其他相关材料。